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6-7樓

承辦人：葉姿岑

電話：04-22595700

電子信箱：kimiya2820@wda.gov.tw

338

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一段81巷33號2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521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，協助技能競賽裁判工作，本中心將辦理115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員甄選作業，歡迎貴單位依說明二、三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5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，推薦作業相關資訊及辦理職類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職類：

- 1、全國技能競賽：資通訊網路建置、行動應用開發、金屬結構製作、展示設計、工業4.0、3D數位遊戲藝術、雲端運算、網路安全、數位建設BIM、工業設計技術、機器人系統整合等11職類。
- 2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：身障賽-網頁設計、身障賽-平面木雕、身障賽-自行車組裝、身障賽-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等4職類。

(二)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三)前揭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員，採「自我推薦」及「單位推薦」（免備文）2種方式辦理，每人限擇1種職類報名。

三、本次採網路登記及紙本遞送報名方式，請詳閱本中心115年度技能競賽儲備人才庫延攬計畫、推薦表、徵求職類表等相關表件，上開表件請逕至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/115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）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 楊國聖

